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（临时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初步方案等相关材料。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关文件后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，即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初步方案。

三、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梅娟

汪钊

张克坚

2016年5月30日